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转化〔20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中心：

为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融结合，提升交大医学院投身科创的社会影响力，经认真研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2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11月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长期合作，发挥学校服务产融结合、参与区域创新的职能，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上海交通大学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沪交科〔2021〕55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22〕3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沪交医审〔2020〕2号）等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以下简称“校企平台”）是指由医学院和企业共同合作建立，由合作单位提供研发经费、实验设备，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各类合作，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提供长期支撑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校企平台命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中心等。不得以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所等命名。

第三条 校企平台负责人为该平台运行和管理的主要责

任人，负责人需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以及转化经验；所在二级学院为该平台的依托建设单位，并给予除经费以外的多方面支持。校企平台决策的运行重大事项，如设立审批、监管考核、续签/终止等，需在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创委会）的制度框架内统筹管理。

医学院的成果转化机构是创委会管理校企平台的执行机构。成果转化处负责受理校企平台筹建、平台监管以及年度绩效评估等具体工作，为其组织、运行、发展、监管等环节提供流程辅导和协调保障；二医投资公司发挥市场化优势参与校企平台的组建，包括承接研发经费和主持公司化运作等，另行根据校企平台的合同、章程、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四条 校企平台应符合医学院的战略发展目标，由合作企业明确发展规划、研发团队明确研究方向、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有明确的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研究条件与设施保障；有明确的平台负责人、技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并经二级学院同意。校企平台一并纳入医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合作周期原则上为 3 年一轮。

第五条 平台负责人应为医学院系统在职在岗 2 年以上的教职员工、具备统筹管理能力，技术团队整体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及产学研合作经验。原则上负责人在建（包括新建和续签）的校企平台数不超过 2 个。

第六条 合作单位应为符合我国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战略、承担重点领域科研攻关任务的国内大中型企业、或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科技型企业等，合作条件、经营状况、社会声誉、履约能力均良好。合作单位原则上应已与医学院有 1 年以上的科研合作基础，同一个合作单位在同一个研究领域只能建 1 个校企平台。校企平台负责人不得与合作企业有关联关系（包含合作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课题组主要成员存在任何亲属等身份上和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第七条 校企平台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后，由二级学院向医学院成果转化处发起申请，依据交大医学院校企平台协议模板（见附件）起草协议，提供组织机制和管理规范、前期合作基础或已运行平台正常运行的相关证明。平台设立方案及材料由成果转化处受理后提交医学院创委会讨论后，报医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策审批。

第八条 经费要求：医学院校企平台合作经费三年不低于 1500 万元，每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小于该额度的不予冠名。

为支持平台组织运行及项目管理所发生的公共资源消耗和管理成本补偿，医学院扣除每年到账总经费的 20%作为综合管理费（学校 10%、二级学院 10%）。

扣除平台管理费后的合作经费，主要用于下设科研合作平台运行，按技术合同的规范执行，具体参照《上海交通大

学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22〕3号）进行管理，不再扣除横向项目管理费。如有特殊情况，在校企平台合作协议中对于合作经费使用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为了实现校企平台的运营自主权，平台负责人应当会同合作企业设立组织机制和管理规范以保障运行管理。例如以平台章程等形式规定运行管理的重要事项，包括：设立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制定管理流程、决策机制，制定平台子项目立项、研发、结题规范等重要事宜。校企平台的组织机制和管理规范是否完善是设立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日常监管：校企平台负责人是平台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平台的协议条款负责平台实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平台的日常监管由依托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平台日常运行的重大事项（合作机制转变、重要目标调整、重大成果处置、大额收支情况等）需由平台负责人及时向二级学院提交进展汇报。创委会根据二级学院的需求申请组织专项会议讨论监管事宜，并结合进展汇报对平台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进行监管和备案。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校企平台每年需接受年度考核，反映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校企平台负责人每年向二级学院提交平台建设的经费到账情况以及平台建设进展报告，通过二级学院审核后结果上报至医学院创委会审议是否通过年

度考核或实施整改。对于存在影响医学院学术声誉或者合作经费拖欠的平台，医学院将对其进行撤销以及追究相关责任。成果转化处负责将校企平台运行管理情况汇总后，每年以年报形式通报医学院院长办公会。

第十二条 续签/终止：校企平台合作期限到期前6个月之内由成果转化处协同科技发展处共同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提交创委会审议。如双方不再续签，则协议自动终止；各年度合作经费若不能如期到账，延期6个月以上且未能协商一致的，则协议自动终止。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的，需通过前期合作的绩效评价后，由平台负责人提出续签申请并提供续签协议，经创委会评估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方可续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校企平台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应当在具体的技术合同/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有约定的从约定，未有约定归共建双方共有。双方合作前原有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协议另有约定外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建校企平台发生改变。

第十四条 校企平台是非独立法人机构，必须通过学校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文件；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营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交大医学院声誉、利益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设立分

支机构。违者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并视情节严重性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解释权归属于医学院成果转化处。

附件：《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协议》模板

附件：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协议 （模板）

甲方： XXX 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甲方单位情况介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交大医学院”)是一所享有较高国际声誉,师资力量雄厚,优势特色明显,学术成绩卓著,集医、教、研以及社会服务全面发展的研究型、创新型院校。医教研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在多项学科综合排名中均位列全国医学院校首位。（二级学院课题组情况介绍）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地点）签订本协议,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二、合作内容

（一）合作形式

（包括合作期限，合作方式等）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 为非独立民事主体，不进行工商注册。建设地点在_____。

（二）研究内容

（包括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等）

（三）运行管理模式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投入的资金、设备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投入的人力、工作量等

四、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作经费（不低于 1500 万元）万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第一年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万元，于协议签署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年经费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第三年经费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3. 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遵守乙方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账户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银行账号：100125370902640346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1. 已有的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在开展本合作之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执行本项目而改变。

对于乙方任何原有知识产权的应用，须与乙方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2. 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以下方案二选一）

方案一：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拥有使用权。

方案二：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共有研究成果泄露、许可和转让给第三方，或单独申请专利。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或发表论文时，乙方排名第一。

六、人员管理

1. 研究团队（研究团队由合作双方科研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分工

--	--	--	--

2. 管理人员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派员组成，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为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的任务而需要另行聘用相关人员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在方当事人的内部管理规定。

4. 因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的任务而发生人身损害等事项，借助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核验工作，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后解决。

七、禁止商业行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不以营利为目的，除维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外，不得与任何第三人进行商业活动；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对外进行商业宣传。

八、名称保护

非为履行本合作协议之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全称或缩写）、商标或标识实施商业行为。

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联合研发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其自身的研究和开发目的。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十、固定资产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原则上归本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所在方所有）

十一、违约条款

1.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XXX 孵化平台/联合实验室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文件或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